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08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前臺南縣善化鎮、歸仁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「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」聯貸案，明知無法如期履約還款，甚至於申貸後第一次還本付息即告違約，詎皆未事先提出展延計畫，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之發生；又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，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遲延息及違約金，致聯貸銀行因公所違約應收之遲延息及違約金總計7.9358億元，免除7.8276億元未收，占98.64%，盈餘短收，並連帶減少上繳中央政府之數，不但怠於保障自身債權，且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之權益等情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